

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医院东大门拆除重建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CZZC2025-C2-990070-GXJT

采购人: 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供应商: 南宁太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6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承包人（全称）：南宁太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医院东大门拆除重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医院东大门拆除重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大门建筑面积 45、门卫室建筑面积 15.12、快递签收室建筑面积 15.12，包含：土建、安装、市政、园林工程等，内容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工程。,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724739.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贰分 (¥34194.62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毛浩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函;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及相关文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章） 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4514021064490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象大道 131 号	承包人（章） 南宁太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105000000000000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16 层 163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毛洪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706770	电话：0771-5556138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财富国际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80500 47040 00001	账号：800110139800022
纳税人识别号：12451400498869589F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MA5L0B8C4Y
邮政编码：530219	邮政编码：530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在合同订立后及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发包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采购文件和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采购文件和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 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及相关文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 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确定需要提供文件内容的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指定的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发包工程师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 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发包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在承包人提交的任何档上签名时，仅表示发包人收到前述档，并非是对档中任何内容的确认，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按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

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十五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送达发包人代表签收。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毛浩臣;

身份证号: 4526011966061500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415436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5)0002377;

联系电话: 13768118110;

电子邮箱: 642341717@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163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0 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7 天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项目负责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对施工当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可进行处罚, 处罚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起, 处罚累计超过三起,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项目质量负责人, 累计超过五起,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进行每起人民币 2 万元(含 2 万元)以内的处罚。

5.2.2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罚款, 若逾期未缴纳罚款, 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 所造成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2.3 在施工过程中, 如本道工序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就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罚施工单位每处 2000 元, 同时责令返工。

5.2.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 若工程质量不合格, 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 每处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 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相关建筑质量规范要求的情况, 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外还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 每次处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5.2.5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全部竣工后, 工程质量正式验收时, 工程整体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20000 元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理金, 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全部返工达到合格要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时限内返工处理, 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质量缺陷,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方予以无条件认可。因承包人拒不返工整改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2.6 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可以随时对承包人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工程材料进行抽检, 若发现有不合符设计和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 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 并将不合格的材料清出施工现场, 否则, 发包人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价值的 5% 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 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全部返工在内的费用)。

5.2.7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日常工程质量检查, 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时, 在发包人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 承包人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 则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 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 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5.2.8 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 或者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 发包人在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 承包人仍未整改, 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 处以承包人每次或每处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

5.2.9 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处以 2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因施工进度慢、质量管理差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约谈的，发包人可处 2000 元/次经济处罚。

5.2.10 经社会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的予以证实后处以 2000 元/次罚款。相应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必须为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6.1.2 发包人对施工当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较大安全问题可视作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人民币）/起，累计发生超过三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项目安全负责人，累计超过五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发生一般事故（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每起人民币 2 万元（含 2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进行每起人民币 5 万元（含 5 万元）违约金。

1) 若不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作好各项安全防护，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未在整改通知的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理金 5000 元/次。

3) 承包人安全员每周在项目部的在岗时间不少于 7 天×8 小时/天。承包人安全员在例行安全检查时不到岗的，发包人可处 500 元/次经济处罚。

4) 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处以 5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因不文明施工、违法施工造成发包人受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 5000 元经济处罚。

5) 经社会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的予以证实后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季度安全生产检查，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庆安全检查活动中，必须在项目工场现场接受检查，如不到岗，每次发包人可处 2000 元经济处罚。

6.1.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违约金，若逾期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并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所造成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否则造成事故的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 5000 元/次处罚，且暂不支付进度款。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

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③因发包人原因政府指令该项目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水、地下障碍物、淤泥、流砂、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或地基处理等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⑦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误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10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 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合同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1款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总发包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档为准，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档予以变更。变更档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盖章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 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 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 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年第 期为准, 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政府投资工程适用）。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时的调整方式：遇材料价格上涨时，不予调整；遇材料下跌时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平均价进行调整（即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平均价格《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年第期发布的材料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

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沥青砼。前述材料以《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年第 期发布信息价格为基准价格。

对于双方在价格上有争议的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有权采取甲供材的方式进行材料或设备采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继续履行安装任务。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或第三方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工程完工后，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形象进度达到 100%）支付至 90%，经相关审计公司出审计报告后支付结算总价的 97% 给乙方，余下 3% 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经发包人代表审核的已完工程量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格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至本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内。

①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3 日内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笔工程款，所造成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且必须为原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按相关条款完工撤场, 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 发包人处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 (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 的管理费) 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经双方核对并确认结算金额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 工程结算以采购人或第三方审定为准。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经审核后, 如出现核减造价超出审定结算价 5% (不含 5%) 以上, 则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内, 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24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 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 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且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7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否则发包人按法定程序向承包人索赔超出部分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按規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或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

工, 经发包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期下, 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解决费用承担问题, 无法协商一致的, 发包人发出清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无条件搬离,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清场搬离, 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清场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 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承包人应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另行商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如有违反,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21.3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 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差旅费、公告费、拍卖费、申请执行费及其实现债权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21.4 本项目其它设备供应商进场施工时, 承包人收取的配合费为1%, 如配合工种较多的可另行协商。

21.5 承包人应加强对包括管理人员、分包、材料供货商等人员的管理, 杜绝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5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每发生一次或者群体性事件每延续一天, 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按天)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1.6 工程管理

21.6.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施工组织”约定组织施工, 投入相应的材料, 设备, 劳动力, 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 处以承包人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处理金。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之前, 承包人项目部须提交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投入计划, 上述计划至少以周为单位, 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单位一周内审核。上述文件作为发包人考核承包人项目建设进度的依据, 实行不定期考核, 考核达不到进度要求, 经发包人代表评判并无客观理由可以免责的, 发包人可处承包人2000元/次经济处罚。

21.6.2 承包人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 如经发现, 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

有权解除合同关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3 若承包人未按国家规定发放民工工资，造成民工闹事等，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20000元/次违约处理金，且承包人还应无条件按规定发放民工工资。

21.6.4 非合同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同意认可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现场管理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6.5 工程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实物向项目业主进行移交，并立即撤出场地，其它任何事宜均与此无关，如承包人不移交，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20000元整，且还应在十天内移交完毕；如承包人在移交后拒不撤场，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20000元整，且还应在三天内无条件撤出场地。

21.6.6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之内未能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和全套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91天开始计算承包人的违约延期时间，并按2000元/天计算承包人的违约延期处理金。若承包人在半年内拒不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聘请中介结构代为办理工程结算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6.7 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人为破坏工程成品被其它承包单位或个人现场抓获或有确凿证据的，发包人按被破坏成品恢复金额的双倍处罚承包人，处罚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21.6.8 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盗取自身的工程材料和设备，被现场抓获或有确凿证据的，发包人按被盗材料和设备相应价值的双倍处罚承包人，处理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21.6.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给定的运距要求到合法合规的取土点、弃土点进行土方工程的取土和弃土工作。非法弃土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任何情况下，本项目的土方工程出现非法取土、弃土的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1.6.10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包人不按时落实发包人工地例会要求，发包人每次可处200元经济处罚，该处罚可累计，并从每期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21.7 竣工结算

21.7.1 项目经审计结算后，遇到审计机关对项目进行抽查，承包人应予配合，并且按照最终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结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对于已经支付的工程款，进行多还少补原则。

21.7.2 若发生工程量增减，发包人按实施部分合同价款与承包人据实结算。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承包人（全称）：南宁太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医院东大门拆除重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约定的保修期内自行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后再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应明确要求承包人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

保修通知的方式和要求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保修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质量安全监管部签收保修通知。如承包人未到现场签收保修通知，由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具体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路面损毁、排水受阻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荣军优抚医院
地 址: 南宁市金象大道 131 号



承包人(公章): 南宁大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16 层 163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1-555613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1-555613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0011013980002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0000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名称	型号 规格	额定功 率	生产 能力	数 量	制造日期 生产国	是否使 用过	自有或 租赁	拟进场日 期	主要 用途
压路机	ZN380B	15T	良好	2	2019 中国	用过	租赁	2025.5.5	吊装
沥青喷洒机	NLY5120	4000L	良好	1	2021 中国	用过	租赁	2025.5.5	喷洒
沥青摊铺机	LTL60	80KN	良好	1	2020 中国	用过	租赁	2025.5.5	摊铺
发电机	50KW	50	良好	1	2019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备用
挖掘机	SK10SR-2	0.6-2.0	良好	1	2019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挖掘
风镐	FG-11	1.5	良好	5	2019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破碎
冲击钻	J12C-22		良好	4	2022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钻孔
汽车吊	徐工	15T	良好	1	2021 中国	用过	租赁	2025.5.5	吊装
混凝土搅拌机	JS350	8.5	良好	1	2018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搅拌
空气压缩机	奥突斯	2.2KW	良好	2	2020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装修
电焊机	25KVA	24	良好	4	2022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焊接
风(砂)水枪	6m ³ /min	1.2	良好	2	2022 日本	用过	自有	2025.5.5	清洗
切割机	4100NH	0.2	良好	4	2021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切割
电锤钻	Z1C	0.4	良好	5	2022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装修
自卸汽车	南骏	5-10T	良好	2	2019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运输
双胶轮车			良好	10	2020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运料
手枪钻	FD10SA	0.85	良好	2	2020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装修
注浆机	UBH3	3KW	良好	2	2021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灌浆
土钉钻机	ZSY-70型		良好	1	2020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钻孔
振动棒		1.1	良好	2	2021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振捣
圆盘锯	MJ225		良好	1	2019 中国	用过	自有	2025.5.5	加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毛浩臣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开工之日起
项目副经理	毛轲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开工之日起
技术负责人	黄日雄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开工之日起
造价管理	韦金星	造价员	工程师	开工之日起
质量管理	韦英苗	质量员	无	开工之日起
材料管理	林德婷	材料员	无	开工之日起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廖鹏雨	安全员	无	开工之日起
其他人员	苏业盛	施工员	无	开工之日起